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2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：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:30时开始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楼公司大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伟先生。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经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可瑞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

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80人，代表股份100,278,4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17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100,054,4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223,9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5,496,5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272,5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223,9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9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尹伟、邓琥、王孟腾、杨光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01. 候选人：《选举尹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100,055,136股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5,273,224股

1.02. 候选人：《选举邓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0,055,120股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:5,273,208股

1.03. 候选人:《选举王孟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0,054,620股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:5,272,708股

1.04. 候选人:《选举杨光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0,055,123股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:5,273,211股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红日、净春梅、刘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2.01. 候选人:《选举吴红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0,055,115股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:5,273,203股

2.02. 候选人:《选举净春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0,054,616股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:5,272,704股

2.03. 候选人:《选举刘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0,055,121股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:5,273,209股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文锋、王胜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01. 候选人:《选举刘文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同意股份数:100,055,118股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:5,273,206股

3.02. 候选人：《选举王胜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同意股份数：100,055,117股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：5,273,205股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248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4%；反对18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2%；弃权1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66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04%；反对18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22%；弃权1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74%。

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247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7%；反对20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9%；弃权1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65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95%；反对20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35%；弃权1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92%。

6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242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6%；反对24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8%；弃权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60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67%；反对24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23%；弃权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243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7%；

反对24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8%；弃权1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61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67%；反对24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23%；弃权1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